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监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监事、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、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0657%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”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（2017年9月15日-2017年12月14日）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公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部分监事、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6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、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苏江洪先生、李城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

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日